

2023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JSHY 采询[2023]004 ）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HY 采询[2023]004、2023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JSHY 采询[2023]004、2023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名称、规格、价款

2023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预估试剂需求数量	单价（元/瓶、元/板、元/T、元/份）	总价（元）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Re-13、Re-14 抗原	每种 6 瓶共 12 瓶（2ml/瓶）	280	3360
2	禽流感 H7Re-4 抗原	8 瓶（2ml/瓶）	280	2240
3	新城疫抗原	6 瓶（2ml/瓶）	280	1680
4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12 块板（96 样/板）或 24 块板（48 样/板）	2400	28800
5	猪瘟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12 块板（96 孔、92 样/板）	1400	16800
6	改进型口蹄疫（FMD）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O 型、A 型）	120 块板（96 孔、20 样/板）	300	36000
7	口蹄疫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7 块板（96 孔、92 样/板）	1000	7000
8	羊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0 块板（96 孔、92 样/板）	800	8000
9	狂犬病免疫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3 块板（96 孔、92 样/板）	2000	6000
10	家畜血吸虫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3 块板（96 孔、92 样/板）	1000	3000

11	布鲁氏菌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 块板 (96 孔、92 样/板)	1300	6500
12	非洲猪瘟病原荧光 PCR 试剂盒	50 盒 (50T/盒)	18	45000
13	非洲猪瘟双重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5 盒 (50T/盒)	40	10000
14	非洲猪瘟三重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1 盒 (50T/盒)	50	2500
15	牛结核 r-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80 块板 (96 孔、30 样/板)	900	72000
16	提纯牛型结核菌素	5 瓶 (50 份/瓶)	200	1000
17	禽流感 H5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8 盒 (50T/盒)	35	14000
18	禽流感 H7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8 盒 (50T/盒)	35	14000
19	猪瘟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3 盒 (48T/盒)	25	3600
20	口蹄疫病毒 O 型、A 型双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 盒 (48T/盒)	45	10800
2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高致病性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4 盒 (48T/盒)	25	4800
22	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0 瓶 (10 毫升/瓶)	150	1500
23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3 盒 (50T/盒)	40	6000
24	磁珠法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50 盒 (72 份/盒)	25	90000
合计 (人民币): <u>394580</u> 元				

三、技术要求

详见 JSHY 采购[2023]0043 号 2023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元 (小写 394580 元)。

4.2、具体见每个产品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 由甲方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货物单价支付货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 乙方开具的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

4.3 采购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配送费用、仓储费、运输费（包括发货、退换货）、装卸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产品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来自合法、正规渠道，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原厂制造全新产品，符合用户需要，无污染的、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及出厂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标准品必须有相关证明证书。化学危险品符合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5.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4 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经协商后可按原成交价格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同质量的产品。

六、包装运输

除另有合同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支付实际供货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开具的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产品质量责任

9.1.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出厂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1.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9.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9.2、违约赔偿

9.2.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订单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订单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2.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徐梦平

